安徽财经大学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文件

统数〔2024〕1号

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和《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安财发〔2021〕2号），特制定《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推免生政策是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在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的考查，择优选拔。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推免生对象为我院在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的应届在校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继续教育学院学生）。

二、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硕士点导师组负责人和毕业班辅导员组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申请、审查、考核、选拔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督查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副书记和教师代表组成。在学校遴选督查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免生遴选过程落实集体议事和决策制度。

第七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学术不端行为，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三、推免生遴选条件

第八条 遴选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修满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考试课程且所有课程（含选修课）无补考记录（成绩以首次记载的原始成绩为准），必修考试课程总评成绩名列所在专业学生前30%。成绩计算依据原始成绩，补考、重修成绩不予计算。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一定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5.品行表现优良，无尚未解除的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无尚在处理的应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行为情况。

四、推荐遴选程序

第九条 推荐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到学院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2.学院审核和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根据《细则》对推免生的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获奖情况、

科研与创新能力三方面综合考察，计算综合成绩，排序并拟出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遴选出的推免生名单(含姓名、专业、综合成绩等)，公示期为 3 天。

第十条 排序规则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根据《细则》计算申请人综合成绩，以申请人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按专业类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 1:1 的比例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

五、成绩、获奖、科研与创新积分细则

第十一条 综合成绩评定

申请推免学生综合成绩由必修考试课程总评成绩、获奖情况积分、科研与创新能力积分三部分组成，其中：前三学年必修考试课程总评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权重为 70%。

$$必修考试课程总评成绩 = \frac{\sum（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sum 课程学分}$$

获奖情况积分以获得原始分计算，最高加 15 分；

科研与创新能力积分以获得原始分计算，最高加 15 分。

第十二条 获奖积分（原始分数计算，最高加 15 分，超出部分不予计算。）

1.申请推免本科生满足学校推免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获奖情况直接加15分。

类别	赛事/获奖名称	名次
学科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赛二等奖及以上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铜奖及以上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全国一等奖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高教社杯、知网研学奖、北太天元数模之星等单项奖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utstanding Winner
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	部队的退役人员	荣立二等功及以上

备注：学科竞赛类团体参赛获奖积满分仅限主持人或负责人。

2.获奖包含荣誉称号、学科竞赛获奖、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具体如下：

（1）荣誉称号（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荣誉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国家奖学金
分值	5	3	3

备注：限报一项，只取分值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以荣誉证书落款单位级别为准。

（2）学科竞赛获奖

<table>
<tr><th>积分项目</th><th colspan="4">类别及分值</th></tr>
<tr><td rowspan="4">安徽省认定的B类赛事</td><td rowspan="2">国家级</td><td>一等奖</td><td>二等奖</td><td>三等奖</td></tr>
<tr><td>5</td><td>4</td><td>3</td></tr>
<tr><td rowspan="2">省部级</td><td>一等奖</td><td>二等奖</td><td>三等奖</td></tr>
<tr><td>3</td><td>2</td><td>1</td></tr>
<tr><td>安徽省认定的A类赛事</td><td colspan="4">在B类相应等级得分基础上加1分</td></tr>
<tr><td>A类综合赛事
（“互联网＋”、“挑战杯”）</td><td colspan="4">在B类相应等级得分基础上加3分</td></tr>
</table>

备注：

①A、B类竞赛标准参照参赛当年《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的通知》。

②赛事有特等奖设置的，获得特等奖的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加1分。

③团体参赛获奖，主持人或负责人获得总分值的100%，第一、二、三、四参与人分别获得总分值的80%、70%、60%、50%，只计算前5名；获奖证书没有区分参与人排名的，需提供能证明排名的相关材料。

④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Finalist（F奖）、Meritorious Winner （M奖）、Honorable Mention（H奖）依次按照B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算。

⑤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视为B类赛事。

⑥比赛结果已出，但证书未发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指导老师签字和负责竞赛部门（学院）盖章。

⑦只取分值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

（3）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

获奖类别	积分项目	分值
精神文明类	符合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条件（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并做出突出贡献，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表彰（以证书或者文件为准）。	国家级 5 分 省级 3 分
社会实践类	积极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奖	国家级 4 分 省级 2 分
参军入伍	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	5 分
	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历	2 分

备注：

①上述三类别共计只取一项加分。

②凭各类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加分，证书需载明学生姓名。

③团体获奖，主持人或负责人获得总分值的 100%，第一、二、三、四参与人分别获得总分值的 80%、70%、60%、50%，只计算前 5 名；获奖证书没有区分参与人排名的，需提供能证明排名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科研与创新能力积分（原始分数计算，最高加 15 分）

1.论文类

（1）评分范围

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期刊论文。

（2）评分标准

成果级别	A 级及以上期刊	B 级期刊	C 级期刊
积分	15 分/篇	8 分/篇	5 分/篇

（3）评分说明

①论文发表须为独撰或第一作者（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且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

②论文字数须在 3000 字以上。

③期刊论文分类参照论文发表时科研处执行的《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参考目录》认定，且论文发表当年其所属期刊不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

④所有期刊论文需提供成果原件（无纸质外文的期刊，提供论文下载链接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查重报告，重复率须小于 20%。

⑤论文类，只取最高级别一项加分。

2.项目类

（1）评分范围

包括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

（2）评分标准

创新创业项目的评分标准

项目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积分	2 分/项	1 分/项

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的评分标准

项目级别	校级重点	校级一般
积分	2 分/项	1 分/项

（3）评分说明

①项目仅结项获积分，立项不获积分，结项以相关文件或结项证书为准。

②项目仅主持人或负责人获积分，参与人不获积分，中途变更主持人或负责人不获积分。

③创新创业项目与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各只取最高级别一项加分。

六、其　他

第十四条　对推免程序及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由领导小组集体处理。

第十五条 上述各分项加分以获奖证明或文件为准，各类奖励应是在校期间取得的。

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教授委员会审议、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通过后，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原《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有与当年学校和教育部相关文件不一致，以学校和教育部文件为准。

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

2024 年 3 月 12 日